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何小珍
電話：049-2332380#1063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tnfd0128@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021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易飛物與施工作業加強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台高安發字第112000070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東南水泥公司」拆除水泥塔時發生工安事故，導致雙鐵列車停駛；同年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大型塑膠袋」入侵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前揭臨軌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合先敘明。
- 三、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四、因汛期將至，建請貴單位協助運用公務宣導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垃圾清運人員、資源回收業者、營建商及戶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駛安全之空飄物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應強化牢固防護措施。
- 五、另亦請加強宣導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施作工程、建造(違章)建築物、障礙物堆置、土地



開挖或填方等；依法須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與交通部鐵道局
審查許可方得進行。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
違反鐵路法或有危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金融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畜牧處、輔導處、企劃處、科技處、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企劃組、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5-01
交15:換:22章

裝

訂

線

41